

# 兰州大学弘成创业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团委发〔2015〕2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兰州大学弘成创业基金主要为弘扬大学生创业精神，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而设立。为了做好弘成创业基金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该基金的规范使用，根据《兰州大学捐赠物资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弘成创业基金按照公开透明、专业评审、择优扶持、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

**第三条** 兰州大学弘成创业基金（以下简称创业基金）是由弘成教育集团董事长黄波女士捐助，共五十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创业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兰州大学大学生创业活动，为专项创业扶持基金。

##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“兰州大学弘成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该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、立项、答辩评审、后期跟踪等具体事宜，委员会日常管理办公室设于校团委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组，负责创业项目的评审和绩效评价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为保证创业基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，委员会对基金的年度计划、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定期与黄波女士沟通协商。

##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

**第八条** 创业基金主要面向兰州大学在籍本科生、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。

**第九条** 创业基金扶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团队或个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创业需求。
- （二）申请项目有比较强的可行性，有较好的市场前景。
- （三）申请项目必须经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方能申请资金支持。
- （四）申请者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支持计划

创业基金计划分五年，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十万元。

委员会依据对拟资助项目的产业化需求评估决定投资额度。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；资助对象及其创业团队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基金资助金额的 1/3（提供有效票据证明）。在资助期内，创业团队不能以无形资产方式替代自筹资金。

经费经由办公室审核后直接拨入资助对象的企业对公账户（不扣管理费），并以接力资助模式为创业团队提供资金支持，即获得支持三年后，创业团队需返还资金，用于支持其它创业团队（基金接力对象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业基金由办公室受理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项目，报送委员会审批，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进行监督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兰州大学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，对创业基金进行专项管理，年度全部开支报管理委员会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审批并接受资助的团队或个人，应定期向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实施效果好，需要继续扶持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和委员会审批，可予以滚动支持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基金出资方有权利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并对基金使用提出合理的建议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资助方的问题进行答复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